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改選工作事項時程表

No.	工作項目	辦理日期 (起訖日期)	備註	完成
1.	修正組織章程		國體法§32 特管辦法§50	
2.	公告及通知繳納會費之時間及繳納方式	110年11月1日通知 繳交111年會費至12月1日截止	事前公告 繳納時間至少14日。	
3.	召開理事會議審定會員資格	110年12月18日	請注意個人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 組織管理§29	
4.	函報內政部及體育署會員名冊(含資格不符者之拒絕理由)	110年12月20日	人團選罷法§5 特管辦法§46	
5.	選舉相關事項	公告當屆選舉實施原則	111年1月1日	
6.		辦理會員代表選舉	無	無會員代表者本項免填。 特管辦法§5
7.		受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之參選登記	111年1月19-26日	公告參選登記至少7日。
8.		審查參選人資格	111年1月27日	參選登記截止日隔日起7日內完成審查。
9.		公告候選人名冊及理事長政見	111年1月28日	審查結束隔日起算3日內完成公告參選人名冊及政見。
10.		辦理理事長及理監事選舉 (召開會員大會)	111年2月19日	*現場投票者: 1.公告名冊後10至15日辦理選舉。 2.15日前正式發送會議通知。 *通訊投票者: 1.開票前1個月須寄出選票。 2.通訊選舉辦法須先經理事會通過後報內政部備查。 人團選罷法§3、§5 人團選罷法§23
11.		函報教育部選舉結果	111年3月10日前	選舉結束後30日內函報。
12.		函報內政部選舉結果		教育部許可後函報內政部。